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8日與花城簽訂一份兩年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公告日期，花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所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訂立的年度上限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等之規定。

## 背景

隨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期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會不時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銷售原輔材料、提供勞務(廣告代理及研究開發服務)及委托加工。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與花城簽訂一份兩年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花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所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花城。

### 2. 期限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3. 定價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將參考本公司附屬企業或花城下採購訂單，或簽訂具體的勞務合同或加工合同時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前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在關鍵時間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本公司附屬企業或花城下採購訂單、或簽訂具體的勞務合同或加工合同時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前市價乃根據本集團按公平原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

### 4. 擬定的年度限額

本集團與花城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的持續關聯交易限額如下：

交易類型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限額 (人民幣萬元)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限額 (人民幣萬元)
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	1,200	1,600
向花城銷售原輔材料	15,000	18,000
向花城提供勞務	900	1,200
向花城提供委托加工	3,000	3,600
<b>總數</b>	<b>201,000</b>	<b>244,000</b>

年度限額乃參考以下因素制定：(1)該等交易過去發生的金額(如果過去有類似的交易)；(2)本集團業務的不斷擴大及進一步加強資源整合；及(3)本公司屬下子公司與花城及其附屬公司的預期需求。

## 5.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花城將按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另行訂立具體採購訂單或簽訂具體的勞務合同或加工合同，具體說明付款的方式及期限、貨品的種類、規格及數量和其他細節等。

### 有關本集團及花城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健康產品的研究、生產與銷售；及(4)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廣藥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因其於公告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花城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醫藥產品及由廣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花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

如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即與花城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並於2018年繼續。就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花城產品有別於本集團所生產的醫藥產品，本集團於採購花城產品後，再經本集團之零售網路出售該等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就向花城銷售原輔材料、提供勞務(即向花城提供廣告代理及研究開發服務)及提供委托生產加工(對中藥材的加工)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可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在考慮了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可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帶來商業利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立可推動了本集團業務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2)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如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3)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但是，由於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及倪依東先生同時為廣藥集團的董事及／或廣藥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均作迴避，沒有投票。除此之外，沒有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下有重大利益而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章程在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迴避表決。

## 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花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而訂立的年度上限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除了盈利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等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告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即2018年4月18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花城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花城採購花城產品、銷售原輔材料、提供勞務(廣告代理及研究開發服務)及委托加工的協議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廣州市人民政府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獨資企業。於公告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花城」	指	廣州花城藥業有限公司
「花城產品」	指	花城生產的醫藥產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原輔材料」	指	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與包裝材料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